



忠心的管家

經文：路16:1-13

引言：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大兒子不是忠心的管家，因為沒有按父親的心意管理家務。

一． 一個管家

- 1.他有一個主人（財主）。即父神(路16:1)。
- 2.他自己是管家僕人，不是東家。神造人就是要人作管家，亞當就是管家(創1:28)。
- 3.有別人與他同作管家。別人向他主人告他。
- 4.他是管理財物的。我們所管理的，就是身體，兒女，事業，工作，時間，才幹等。
- 5.他曾經是主人所信任的。
- 6.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甚麼叫浪費？即不用在合主人的心意之上，或過分的使用。
- 7.他不忠於所交託他的，假公濟私。

二． 主人如何對待管家(路16:2)

- 1.信任他，請他作管家。主要求管家忠心(林前4:2)。
- 2.聽人的控告，調查，詢問。
- 3.按實情與他結賬。
- 4.要他交代明白。
- 5.以他的不忠辭掉他(太25:14-30)。

三． 管家的聰明(路16:3)

- 1.為失業後的生活打算。作甚麼？
- 2.估計自己的力量。無力，怕羞。
- 3.為自己失業後的住處打算(路16:4)。
- 4.利用現在的機會及時打算(路16:5-7)。
- 5.利用暫時的作永遠的打算(路16:9)。

四． 我們作管家的原則

- 1.在最小的事上忠心(路16:10)。
- 2.在最小的事上行義(路16:10)。
- 3.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(路16:11)。
- 4.在別人的東西上忠心(路16:12)。
- 5.單事奉一個主(路16:13)。如約瑟的忠心。

結論：

主快來了，祂來就是要與我們算賬。我們能否忠心見主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